

訴 願 人 ○○○

上 一 人 之 ○○○

訴 願 代 理 人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上 一 人 之 ○○○

訴 願 代 理 人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兼 ○○○

訴 願 代 表 人

訴 願 人 兼 ○○○

訴願代表人

訴願人兼 ○○○

訴願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等 26 人因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62960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不予受理。

二、關於訴願人○○○、○○○、○○○、○○、○○○、○○○、○○○、○○○、○○○、○○○、○○○、○○○、○○○、○○○、○○○、○○○等 25 人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北投區○○路○○巷○○弄○○、○○、○○、○○、○○、○○、○○、○○、○○、○○號及○○巷○○弄○○、○○、○○、○○、○○、○○、○○、○○、○○、○○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71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共 2 棟 100 戶之 RC 造建築物。系爭建物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並作成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22 日北土技字第 1092003500 號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下稱 109 年 10 月 22 日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建議拆除重建。嗣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0 年 6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629601 號（下稱 110 年 6 月 30 日公告）系爭建物經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屬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應自公告日起 6 個月內停止使用，其他使用場所（含住宅），應於公告日起 2 年內停止使用，並於 3 年內自行拆除；另以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061629602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含訴願人等 26 人在內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應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前停止使用，並於 113 年 6 月 29 日前自行拆除。訴願人○○○、○○○、○○○、○○、○○○、○○○、○○○、○○○、○○○、○○○、○○○、○○○、○○○、○○○、○○○、○○○、○○○、○○○、○○○、○○○等 24 人，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訴願人○○○於110年8月3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訴願人等26人於110年9月8日、110年10月8日、110年10月13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110年11月8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訴願人○○○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金門縣金城鎮○○路○○段○○號）寄送，於 110 年 7 月 12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原處分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住居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惟其遲至 110 年 8 月 3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貳、關於訴願人○○○、○○○、○○○、○○、○○○、○○○、○○
○、○○○○、○○○、○○、○○○○、○○○、○○○、○○○
、○○○、○○○○、○○○、○○○、○○○、○○○○、○○○

、○○○、○○○、○○○、○○○等 25 人部分：

- 一、按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指經都發局認可之鑑定機關（構）鑑定，認定其混凝土氯離子含量超過鑑定時國家標準值，必須加勁補強、防蝕處理或拆除重建之建築物。」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在發現建築物有白華、析晶、鋼筋腐蝕、混凝土剝落等現象時，應自行委託經都發局認可公告之鑑定機關（構）鑑定，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在三十日內備文檢附鑑定報告文件，向都發局報備處理。」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都發局應列管公告，依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按次處罰。其仍未停止使用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及停止供水供電。逾期未拆除者，依建築法規定，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 3 點規定：「鑑定工作內容及方法 鑑定機關（構）受託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時……鑑定內容應符合下列鑑定原則：1. 各樓層混凝土檢測取樣數至少每 200 平方公尺一個，每樓層不得少於 3 個……3. 檢測項目應包括下列事項：…… (2) 混凝土檢測：抗壓強度、氯離子含量、中性化深度及鋼筋保護層厚度檢測。……3.3 混凝土檢測……3.3.1 抗壓強度 各樓層結構混凝土鑽心取樣數量至少每 200 平方公尺一個，每樓層不得少於 3 個且須均勻分佈取樣……。」第 5 點規定：「鑑定結果之判定……2、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經鑑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判定為拆除重建。(1) 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樓層平均值 0.6kg/m^3 以上、且中性化深度檢測樓層平均值 4 公分以上、且混凝土抗壓強度平均值小於 $0.45f'_c$ 之樓層總數與總樓層數之比值（以下簡稱樓層比）大於二分之一者。(2) 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樓層平均值 0.6kg/m^3 以上、且中性化深度檢測樓層平均值 2 公分以上等二項檢測結果之樓層比大於四分之一；且經詳細耐震能力評估，任一方向性能目標崩塌地表加速度低於 150cm/sec^2 者。……」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作

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鑑定報告文件報備及相關爭議事項處理，特設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主任委員由建管處首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一人由建管處首長指派兼任，一人由本局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聘（派）兼之：（一）建築專家學者二人。（二）土木專家學者二人。（三）結構專家學者二人。」第 4 點規定：「本會任務如下：（一）審查建築物所有權人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送請本局報備處理之鑑定報告文件。……。」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建物無「白華、析晶、鋼筋腐蝕、混凝土剝落、傾倒」之情況，數十年來安度了無數大小地震，凡補強過的住戶更是屋況良好；現鑑定報告之數據，其施測內容有待質疑，採檢範圍太少，且大多以陽台樑柱、地下室和樓梯間為主，難以信服；該鑑定須原處分機關會同三大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及結構技師公會）來審視結構安全並現場勘驗確認結果；建商還沒遴選到，住戶尚未整合，還沒協調就送審並拍攝多戶無人居住沒有維護之空屋嚴重受損之照片作為海砂屋之說明，有失公正，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建物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後判定屬建議拆除重建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原處分機關爰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0 年 6 月 30 日公告屬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應於公告日起 6 個月內停止使用，其他使用場所（含住宅），應於公告日起 2 年內停止使用，3 年內自行拆除；且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等其所有建物應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前停止使用，並於 113 年 6 月 29 日前自行拆除，此有 71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訴願人等 26 人所有建物相關部別列印資料、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09 年 10 月 22 日鑑定報告書、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30 日公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人主張系爭建物無「白華、析晶、鋼筋腐蝕、混凝土剝落

、傾倒」之情況，安度了無數大小地震，凡補強過的住戶更是屋況良好；現鑑定報告之數據，其施測內容有待質疑云云。經查：

- (一) 按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原處分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按次處罰等；揆諸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
- (二) 查本件系爭建物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作成 109 年 10 月 22 日鑑定報告書，其鑑定結論與建議記載略以：「本鑑定標的物綜合以上相關檢測、調查及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研判如下：（一）、現況調查 現況調查主要檢視鑑定標的物建築物外觀、樓梯間、屋頂等公共空間及戶內。經調查結果顯示，鑑定標的物各樓層梁、柱、平頂及牆面混凝土均有沿鋼筋方向之裂縫，且有混凝土剝落、鋼筋鏽蝕外露及表面滲水白華、油漆剝落之損害情形。樓梯間牆體亦有嚴重滲水白華油漆剝落之情況，地下一樓亦有明顯的混凝土剝落及鋼筋鏽蝕外露現象，研判建築物有氯離子含量過高之疑慮，其『損害現象與高氣離子混凝土所產生之現象有關』，且有影響整體建築物結構安全之虞。（二）、材料試驗 1. 混凝土鑽心試驗 混凝土鑽心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結果顯示：A 棟全部 23 個混凝土鑽心圓柱試體中，17 顆試體不符合任一個單一試體強度不低於設計強度 f_c' 之 75% 之規定。而各樓層平均值，均不合同組試體之平均強度不低於規定強度 f_c' 之 85% 之規定。B 棟全部 23 個混凝土鑽心圓柱試體中，17 顆試體不符合任一個單一試體強度不低於設計強度 f_c' 之 75% 之規定。而各樓層平均值，均不合同組試體之平均強度不低於規定強度 f_c' 之 85% 之規定。顯示本鑑定標的物混凝土抗壓強度偏低。2. 中性化深度 中性化深度檢測成果係以是否超過保護層厚度為判定之標準，本鑑定標的物中性化試驗結果顯示：A 棟共取樣 23 顆混凝土鑽心圓柱試體，試驗結果有 11 個試體超過法規建議梁、柱保護層厚度為 4cm 之規定。而中性化深度檢測結果顯示，樓層中性化深度平均值均超過 2 公分以上之樓層數為 6 個樓層，與總樓層數（6 個樓層）之比值（樓層比）為六分之六，超過四分之一以上；B 棟共取樣 23 顆混凝土鑽心圓柱試體，試驗結果有 14 個試體超過法規建議梁、柱保護層厚度為 4cm 之規定。而中性化深度檢測結果顯示，樓層

中性化深度平均值均超過 2 公分以上之樓層數為 6 個樓層，與總樓層數（6 個樓層）之比值（樓層比）為六分之六，超過四分之一以上。顯示本鑑定標的物有混凝土中性化過高之疑慮。

3. 氯離子含量檢測 本鑑定標的物氯離子含量檢測結果顯示：A 棟全部鑽心取樣 23 個混凝土試體中，氯離子含量樓層平均值超過 0.6kg/m^3 以上之樓層數為五個樓層（B1F~3F 及 5F），與總樓層數（六個樓層）之比值（樓層比）為六分之五，超過四分之一以上；B 棟全部鑽心取樣 23 個混凝土試體中，氯離子含量樓層平均值超過 0.6kg/m^3 以上之樓層數為六個樓層（B1F~5F），與總樓層數（6 個樓層）之比值（樓層比）為六分之六，超過四分之一以上。顯示本鑑定標的物皆有混凝土氯離子含量過高之疑慮。

（三）、現況耐震能力分析 由側推分析結果顯示：A 棟在+X 向分析結果為 $A_p=0.117g$ 、-X 向分析結果為 $A_p=0.117g$ 、+Y 向分析結果為 $A_p=0.179g$ 、-Y 向分析結果為 $A_p=0.113g$ ；標的物於±X、-Y 向小於崩塌地表加速度 150cm/sec^2 （約為 $0.153g$ ）。B 棟在+X 向分析結果為 $A_p=0.110g$ 、-X 向分析結果為 $A_p=0.110g$ 、+Y 向分析結果為 $A_p=0.166g$ 、-Y 向分析結果為 $A_p=0.132g$ ；標的物於±X、-Y 向小於崩塌地表加速度 150cm/sec^2 （約為 $0.153g$ ）。……

。綜合以上鑑定分析結果，本鑑定標的物之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樓層平均值超過 0.6kg/m^3 以上、中性化深度檢測樓層平均值超過 2 公分以上之樓層總數與總樓層數之比值（樓層比）均超過四分之一以上，且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鑑定標的物在任意方向之耐震能力有小於崩塌地表加速度 150cm/sec^2 （約為 $0.153g$ ）。符合『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109 年 01 月 20 日）』第五章第二條第二項得判定拆除重建之標準，本鑑定標的物建議拆除重建。本標的物現況有多處結構性混凝土劣縫及剝落情形，及頂板混凝土剝落、鋼筋裸露鏽蝕損壞情況嚴重，確有影響整體建築物結構安全之虞。經取樣試驗結果顯示，鑑定標的物之混凝土氯離子含量過高，且由各樓層試體抗壓強度顯示混凝土強度過低及中性化深度過高，且耐震能力不足，在建築物未拆除前，申請人應施作臨時性安全維護措施，以確保住戶及周邊用路人之安全，臨時性安全維護計畫……」復查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係本府 99 年 9 月 28 日府都建字第 09964380900 號公告之鑑定機關（構），其所作成 109 年 10 月 22 日鑑定報告書所載鑑定過程符合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鑑定原則手冊相關規定，故 109 年 10 月 22 日鑑定報告書所為系爭建物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建議拆除重建之判定，應堪肯認；是原處分機關採納其專業意見，據此審認訴願人所有之建築物符合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所稱「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要件，爰以 110 年 6 月 30 日公告應停止使用及自行拆除之年限，則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其所有建物應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前停止使用，並於 113 年 6 月 29 日前自行拆除，並無違誤。

(三) 上開鑑定報告為經本府公告認可之鑑定機關(構)所為鑑定，已如前述，復依原處分機關之訴願答辯書事實三所載，該鑑定報告業經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有該委員會第 10911 次、第 11001 次審查會議紀錄及第 11002 次書面審查意見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